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2〕_____号

广东开平骏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99	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，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
1200066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079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